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9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博士人才校聘副教授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学院制定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博士人才校聘副教授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博士人才校聘副教授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吸引和激励优秀博士人才，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“百名博士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东理城〔2018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55周岁以下、具有博士学位且与我院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教师；

（二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，作风正派，教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工作踏实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院教科研有关文件认定的6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聘任期限

聘期为5年，聘期从聘任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聘期待遇

聘任期间待遇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

- （一）个人申报；
- （二）申报人所在教学单位初审；
- （三）研究与发展规划处审核；

- (四) 人事处审核;
- (五) 学院审核;
- (六) 发布聘任文件及聘书。

第六条 聘期管理

受聘博士在聘期内如符合职称申报条件，应积极申报副教授职称。受聘期间不参与薪资进档，聘期内获评副教授职称的，其校聘副教授聘任期自动终止。聘期结束时，受聘人没有获评副教授职称的，则自动回到原聘岗位，不再享受副教授待遇。

第七条 受聘博士在聘期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院相关规定、师德规范及学术道德规范的，或与学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，或已满退休年龄的，其聘任期自动终止。

第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博士人才校聘副教授申报表

附件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博士人才校聘副教授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出生年月		年龄		学历学位	何时获得 何职称
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				进院时间	任职部门
近三年个人科研业绩情况	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所在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研究与发 展规划处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人事处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学院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 此表结构、字体、字号不予改变，用 A4 纸印制。申报确认后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2. 申报人如实填写，用人单位和人事部门核实。

